

帝国主义侵略大连史丛书
DALIAN

胡绳题

大连近百年史

顾明义 方 军 马丽芬 主 编
王胜利 张庆山 吕林岫

下



辽宁人民出版社

帝国主义侵略大连史丛书

胡绳整

大连近百年史（上、下）

大连近百年风云图录

大连近百年史人物

大连近百年史文献

大连近百年史见闻

ISBN 7-205-04599-1



9 787205 045999 >

帝国主义侵略大连史丛书

胡绳题

大连近百年史 下

顾明义 方 军 马丽芬 主编
王胜利 张庆山 吕林岫

辽宁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一章

日本统治大连时期的财税及金融

一、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财税

(一) “关东州”财税行政体系

日本侵占大连初期所需经费，属于日本政府战时军费开支。辽东守备队组建后，日本就开始征收占领地的地租和营业税，充作地方行政费用。金州民政署建立后，才逐渐形成“关东州”的财政基础，但主要的经费依然还是来自临时军费。地方收入仅供地方行政开支，与辽东守备军时代无多大差别。由于当时处于军政统治之下，其会计仍然隶属于日本内阁的陆军省。1906年9月日本“关东都督府”成立，“关东州”的财政会计又归属于外务省。1907年3月，“关东都督府”公布《特别会计法》，这标志着日本殖民统

治初步奠定了财政基础。同月又公布了《关东州地方费令》(敕令第48号),从此关东都督府的财政开始运作起来。1910年6月,日本政府设置“拓殖局”,于是“关东州”的财政亦又转归“大藏省”。此后随日本官制几度变化,“关东州”的财政亦在外务省、大藏省几度变化。到1942年日本内阁成立“大东亚省”,“关东州”的财政又转归“大东亚省”管辖,直至1945年战败为止。

“关东州”的会计机构。日本财政分为特别会计(国家财政)和地方费会计(地方财政)两大部分。国家和地方财政的收支又分为经常性的和临时性的。

(1) 特别会计:1906年,关东都督府成立,作为财政支付最高官员是关东都督,为“支付命令官”。下设部部长,被任命为“现金前渡官”。从1908年改在金库所在地,委任各部局长为“支付命令官”,在无金库设置的地方设“前渡官吏”,从事财政支出。

1906年10月大连、旅顺等地设“中央金库派出所”。1907年大连的“中央金库派出所”改为“大连本金库”,旅顺为“大连本金库”的“支金库”,其他各地改为“大连本金库派出所”。1921年、1922年,日本政府先后颁布《会计法》、《会计规则》等法令。将日本金库改为日本银行,将本金库、支金库和金库派出所均改为日本银行、银行代理店。关于财政收入,关东都督府各部局长改称“年度征收官”,下设“分掌官”,从事征收租税事宜。

(2) 地方费会计:从1911年开始在旅顺和大连设置了“关东州地方费现金办理所”,由正隆银行担当此任务。1923、1924年大连和旅顺先后在“龙口银行”设“地方费现金办理所”,征收以及支出命令均由各部局长掌管,各部



局下设“收入役”。在无现金办理所的地方设“支付役”掌管支付事务。关于物品财产的保管设“物品会计官”、“物品出纳役”从事保管或出纳业务。

租税由各税务部门征收，“关东州”税务机构逐步发展，截止1944年“关东州”税务机构大致如下：大连港税务署、大连东税务署(管辖区域大致今中山区一带)、大连西税务署(管辖区域大致今西岗、沙河口区)、旅顺税务署(管辖区域为今旅顺口区城区)、金州民政署、普兰店民政署、貔子窝民政署。^①各个民政署管辖各自地区的租税。

(二) “关东州”财税来源

日本统治“关东州”40年，财政收入来源一是租税，二是所谓“官有财产”的出租和拍卖，三是鸦片专卖，四是“大东亚战争特别税”。

1. 租税

日本殖民统治当局的租税分为“特别会计”(国税)和“地方费会计”(地方税)两大类。各个会计又分为经常部和临时部两大部分。租税的种类、税率的提高取决于日本殖民统治的需要。属于特别会计的租税，主要有地租、盐税、所得税、交易所税、酒税、烟草税以及临时盈利税；属于地方费会计的有营业税和杂税(包括土地增值税)两大类。

(1) 特别会计的租税

①地租：1905年10月，殖民当局制订了《关东州地租规则》，日本殖民当局参酌沙俄的地租制度，以简便为宗旨，不问地势、土质良否，只凭申报，实行所谓“间接征税法”，每亩征收银1角。都督府时期改银为金。

^① [日] 矢野太郎编译：《关东州租税法类集》，第1044页。

②盐税：依据 1905 年 5 月《盐税规则及其施行规则》征收盐税，出口盐 1 石征收 6 角；进口盐（日本盐进口例外）1 石征收 1 元 5 角。征税方法仿效清代在盐田附近设盐务局，根据申报征税。1910 年 4 月，日本殖民当局又制订《制盐监视规则》，据此规则在盐田所在地设监视所，由当地民政署派出监视员，除征收盐税外，还进行检查管理。

1907 年“关东州”盐税收入为 47 000 日元；

1934 年“关东州”盐税收入为 409 216 日元。

③所得税：从 1920 年 7 月日本殖民当局开始实施《关东州所得税令》此后，又追加许多法令和细则。根据资产、营业所得以及非法人团体所得，分为普通所得，征收 5%；超额所得，根据超额之多少，分别征收 4%~20%；清算所得征收 5% 的所得税。1920 年度征收所得税为 368 381 日元；1930 年度为 2 604 750 日元；1934 年度为 3 331 667 日元。^①1934 年度征收的所得税是创始年度（1920 年）的 9 倍。

④交易所税：该税收是根据《关东州交易所令》制订的，按照 1920 年公布的《关东州交易所税规则》予以征收。

交易所税分为交易所营业税以及交易税二种。交易所营业税仅适用于“大连股份商品交易所”，税率是买卖手续费收入的 15%。交易税是对买卖一定金额地方债券、会社债券，向交易人征收 5%，买卖有价证券征收 3%，买卖商品要征收 2% 的税。1920 年交易所营业税 52 567 日元，交易税为 175 832 日元；1935 年交易所营业税 14 163 日元，交易税 135 410 日元^②。

① [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 701 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 年。

② 同上，第 702 页。



⑤酒税：根据《关东州酒税令》征收酒税。征收的客体是酒精以及含有酒精的饮料。在“关东州”内消费此等饮料原则上一律课以酒税，税率根据不同酒类确定不同的税率。1922年度，酒税为232 878日元；1934年度，酒税达到598 894日元^①，是1922年度2倍强。

⑥烟草税：1922年实施酒税的同时根据《关东州烟草令》，在“关东州”内消费烟草，原则上一律征税，税率是销售价的25%。1922年度烟草税收入为669 917日元；1934年度烟草税收入为1 211 553日元。

⑦临时盈利税：同日本国内一样，州内的法人以及非法人公共团体，1937年暂收“临时盈利税”，税率为盈利金额的10%。盈利不足1 000元者免征。

(2) 地方费会计的租税

地方费租税是根据《关东州地方费金》的第二条，租税限定在营业税和杂税两大类。地方税规则从1907年开始实施，关于营业税规则和杂税规则曾变更了两次，直至1930年又对营业税和杂税作了改动，其间州内财界的变化、部分的更动达十几次。

①营业税：凡在“关东州”内有固定场所，从事下列营业者，由民政署长根据下列征税标准和税率征税。凡从事银行业、制造业、铁匠业、印刷业、出版业、运输业、旅馆业者，资本不足10万元者，开业第一年免税；资本在20万元以上者，开业后二年间免税。交易所业务，政府发行印花，制作度量衡，修理业，金融组合业，发行报纸，自家生产的农作物、水果、畜产品……，靠自己劳动的运输不在征收之列。税率最高的是交易所信托业，税率是收入额的18%。

^① [日] 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706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年。

②杂税：根据《关东州杂税规则》，民政署长对下列种类，根据一定的标准和税率征收。例如经营乘用马车、货车（马拉的货车）、人力车、自行车、汽车、轮船……艺妓（分5等级）、娱乐场、演员、陪酒妇、妓女、屠宰等业。

上述列举的两大类从1905年即开始征收，杂税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2. 官有财产

“关东州”另一财源即官有财产，^①它包括土地及其附属物、房屋及其附属物、船舶及其附属物三大类。日本殖民统治者所谓官有财产来源，一是日本继承沙俄侵占的土地即包括原清政府的土地、沙俄侵占的旅顺市外的土地以及沙俄以市的名义征购的土地或以市的名义编入市有的土地、收买或营建的建筑物；二是中东铁路附属地及建筑物，包括该公司从中国人收买的土地和建筑物；三是日军没收中国人的土地，即借口在日俄战争期间妨碍了日军军事计划，被日本军事法庭蛮横地宣告没收的土地；四是日本侵占大连后收买或接受“捐赠”的土地、建筑物以及在土地调查中掠夺来的土地。日本帝国主义巧取豪夺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在短短一两年就将大片土地、建筑物攫为己有，成了日本所谓官有财产。日俄战后的1906年以来，日本宣布“官有土地”：宅地122万6000坪、草地11万9000余坪、苗圃13万3000余坪、耕地1414万8000余坪。截止到1914年，关东州临时土地调查，“官有土地”占“关东州”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其中仅大连市官有土地即占8成。^②

① 所谓官有财产，实际是日本国有财产。由于“关东州”是租借地，因此，故意称官有财产。

② 〔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719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年。



日本这些官有财产不是出租就是拍卖，在出租、拍卖中获利，构成“关东州”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日本殖民统治的几十年里，“官有财产”虽经拍卖，结果不仅未减少反而不断在扩大增加，据1935年统计资料表明日本“官有财产”：土地增至2亿8782万5574坪、价值1亿2534万9625日元；房屋26万7587坪，价值3279万9041日元；船舶901万吨，价值51亿7986万6652日元。^①

此外，还有殖民官方经营的一些行业，如官营医院、电业、自来水、博物馆、火葬场等，均为“关东州”地方财政收入的来源。以1925年度为例：电业收入为264445日元；自来水收入为887626日元；医院收入为102721日元；博物馆为3383日元；火葬场为8483日元。

邮电讯及电话业则属于特别会计，属于国家财政收入，1925年该事业收入为5014189日元。

3. 鸦片专卖

“关东州”财政另一重要来源是鸦片专卖。日本殖民当局从其统治一开始即纵容鸦片的进口、制作和贩卖。最初殖民当局实施个人特许制。1906年殖民当局承包给潘忠国。一年后又转手承包给日本人石本锁太郎，直至1915年，让石本大发罪恶的不义之财。1915年殖民当局又特许给大连宏济善堂，在日本当局监管下，让宏济善堂“戒烟部”（1920年改称“药局”）进口、制作以及贩卖。贩卖鸦片所得收入，由殖民当局决定一部分充作善堂“慈善部”的基金，其余大部分收入，以“特许费”纳入“关东州”地方财政收入。

1928年日本政府修改了《鸦片令》和《施行规则》，

^① [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721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年。

决定由殖民当局垄断鸦片的进口以及销售。同年，公布了《关东厅专卖局官制》，堂而皇之在大连市设置了“关东厅专卖局”（只专卖鸦片），公然对中国人民干起伤天害理的罪恶勾当。九一八事变后，1933年伪满也宣布解禁，自1月10日开始实施鸦片专卖制度；随后，满铁附属地也采取同一措施，制订《南满洲铁道附属地鸦片管理规则》。同年5月开始在奉天、长春设分支机构。这样，鸦片的进口制作，贩卖完全被日本殖民统治者所垄断。以牺牲中国人身体健康、毒害中国人的灵魂，榨取中国人的血汗，来充实财政。据统计，1934年度中国鸦片毒隐者约为46 000余人，特许销售鸦片的烟馆149家，其罪恶收入高达637万余日元，鸦片的收入已不再作为地方财政，而是作为日本特别会计(国税)收入中主要的来源了^①。

4. 大东亚战争特别税^②

日本殖民统治的财政主要为其建立、巩固和加强其殖民统治，为其侵略政策服务。1937年日本发动对华全面侵略战争后，为充实侵略战争军费，于8月26日发布敕令第158号《北支事变特别税》，增加五种特别税（即所得特别税、临时盈利特别税、分红特别税、公债或社债利息特别税及物品特别税）。同时提高了税率。1941年日本又发动了太平洋战争，为搜括更大、更多的财源充作军事费用，殖民当局又发布了《关东州大东亚战争特别税令》及其施行规则，新增加了“建筑税”、“通行税”、“入场税”、“特别入场税”、“饮酒作乐税”，“水泥税”、“啤酒税”、“骨

^① [日] 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727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年。

^② 这是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时新设税种，日本称太平洋战争为“大东亚战争”。



牌税”、“广告税”、“马券税”……一律以所得税名义征收。税率也上调。例如：一般所得税由原来的 6%，上调至 15%；原来的 9%，上调至 22%；国债利息税，由原来的 1.5%，上调至 3.5%；原 3% 的税率上调至 6%。

（三）“关东州”财政主要收支

1. 特别会计(国库)实际收入情况 1907 年度经常性收入为 1 267 979 日元，临时性收入为 3 005 493 日元，合计 4 273 472 日元。收入主要是地租 105 000 余日元、盐税 47 000 余日元、“官有财产”收入 1 090 000 余日元、杂税收入 25 000 余日元、临时政府补助金 3 000 000 日元。

1914 年度的财政收入，经常性收入 2 107 841 日元、临时性收入 3 382 252 日元，合计 5 490 093 日元。经常性收入已突破 200 万日元，比 1907 年租税增加 70%，而盐税大约增收 1.7 倍。

征税后的第十年，即 1916 年特别会计收入，经常性的是 2 782 610 日元，临时性的 3 497 790 日元，合计 6 280 400 日元。经常性收入比十年前增收 1 514 000 日元，约增 1 倍。其中从 1908 年开始征收印花税。杂税收入为 78 592 日元，比 1907 年增加 2.1 倍。增加率最大。临时性的补助金，逐年有减少的倾向。

自 1916 年~1925 年的十年间，“关东州”殖民当局开支日益膨胀，为此殖民当局极力扩大财源。从 1920 年开始征收所得税、交易税。1922 年开始征收酒税和烟草税。1919 年度总收入达到 12 458 000 日元，比之 1917 年度实际收入约增 1.4 倍。1920 年度总收入达到一二十年代最高额，为 19 343 000 日元。自 1917 年~1926 年间经常性收入

平均为 8 329 572 日元，临时性收入为 7 191 080 日元，合计为 15 520 652 日元。

自 1927 年以后，除 1930、1931 两个年度外，财政收入逐年上升。1932 年度即九一八事变后，财政收入总额已突破 3 000 万日元。同 1907 年～1916 年十年间平均总收入比较，经常性收入增长约 10.9 倍；临时性收入约增 4.8 倍，合计增长约 7.1 倍。再同后十年（1917～1926 年度）平均收入比较，经常性收入约增 2.6 倍，总合计增长约 2.5 倍。具体收入，经常性的为 5 370 163 日元、临时性为 3 931 984 日元，合计 9 302 147 日元。

如将 1934 年度与 1907 年度收入决算相比较，“关东州”财政收入实际增长 9 326 312 日元。1934 年度收入是 1907 年度收入的 11.4 倍。详细项目收入及增长比例见表 21—1。^①

表 21—1

	项 目	1907 年(明治四十年)	1934 年度(昭和九年)	增长(倍数)
经 常 性	地方收入	428 704 日元	5 464 922 日元	11.7
	租 税	281 302 日元	2 374 892 日元	7.4
	事业及财产收入	84 330 日元	2 750 934 日元	31.6
	杂收入	63 071 日元	339 096 日元	4.5
	计	428 704 日元	5 464 922 日元	11.7
临 时 性	官卖金额		3 741 日元	
	国库补助金	162 988 日元	1 150 830 日元	6
	捐 款	6 430 日元	466 179 日元	71.5
	前年度余金转账	299 892 日元	3 135 645 日元	9.5
	计	469 310 日元	4 756 395 日元	9.2
	合 计	895 015	10 221 317 日元	10.4

^①〔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 696～697 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 年。



后十年，特别是太平洋战争后期，“关东州”特别会计财政收入已猛增至1亿多日元。1942年收入达到1.2亿多日元；1943年又增至1.4亿多；1944年财政收入猛增至1.87亿多日元。

2. 特别会计(国库)实际开支情况 1907年度，经常性财政开支为2 640 703日元；临时性支出为805 428日元，合计为3 451 489日元。其后，随着地方的开发，尤其是随着殖民统治者反动统治的加强，“关东州”特别会计的支出也逐渐增长。殖民统治前十年里经常性开支，1916年度经常性开支为3 148 378日元，临时性开支为1 059 625日元，合计为4 208 003日元。自1917年以后，殖民统治当局财政开支逐年激增。1920年度经常性的开支为7 006 522日元，临时性开支为4 699 205日元，合计支出11 705 727日元，突破了1 000万元，比1907年的财政开支增加2倍强。1925年殖民当局实施紧缩开支政策，但是经常性开支还是达到11 788 246日元，临时性支出为2 248 067日元，合计支出14 036 313日元、同1916年度的4 208 003日元比较、净增9 828 310日元，增长了2.3倍。1934年度财政支出，经常性部分为15 756 185日元，临时性开支为6 903 281日元，合计为22 659 466日元。经常性的开支经常超过经常性的收入，以后逐渐取得平衡。临时性的开支时有增减，其支出最高额为1933年度的9 068 000日元，最低的是1907年度的805 000日元。^①

“关东州”的特别会计在支出方面是将千方百计搜括来的人民的血汗(包括日本人民)，主要用于统治人民的机构。

^① 统计数字根据〔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687～695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年。

例如关东都督府关东厅、关东局、关东州厅警察各级机构、法院、监狱等庞大的统治机器的官员及其爪牙的薪俸，各种统治机构的行政经费。

“关东州”财政的另一方面支出是用于侵略战争。“关东州”殖民统治者以“临时军费特别会计转账”的名义调拨近 50% 的财力用于侵略战争。

3. 地方财政收入：1907 年经常性实际收入为 428 704 日元，临时性的收入为 466 301 日元，合计是 895 015 日元；1916 年经常性的实际收入为 3 500 437 日元，临时性收入为 1 913 104 日元，合计为 5 413 541 日元。

1907 ~ 1916 十年来，经常性收入增长，是 1907 年度收入的 7.1 倍，实际收入（包括经常临时）净增 4 518 000 日元，比特别会计经常性收入增长还快，收入增长最显著的是杂税收入。1916 年度杂税收入是 1907 年杂税收入的 42 倍强。事业以及“官有财产”增长 5 倍强。租税增长不过 3.3 倍强。杂税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鸦片特许费的增收。事业及“官有财产”的收入，主要是因为城市市街的发展，电力事业收入的增加的缘故。1926 年度经常性的财政收入为 5 540 654 日元，临时性为 4 262 868 日元，合计为 9 803 522 日元；1933 年度经常性收入为 4 889 900 日元，临时性收入为 6 438 524 日元，合计收入 11 328 424 日元。前十年（1907 ~ 1916 年度）平均收入，经常性的为 1 302 365 日元；临时性的为 558 167 日元，合计为 1 860 532 日元。

4. 地方费会计支出：1907 年度地方费会计支出经常性的为 398 830 日元；临时性开支为 356 948 日元，合计为 955 778 日元。

1916 年后地方开支急剧增加，经常性的开支为 883 531



日元；临时性开支为 2 269 314 日元，共计 3 152 845 日元。之后，随着地方、城市的发展，市政建设设施及教育行政设施费用的增加，到 1926 年度，经常性开支为 2 726 475 日元，临时性开支为 2 672 542 日元，合计为 5 430 919 日元。1934 年度，经常性支出为 3 161 528 日元，临时性开支为 3 413 222 日元，合计 6 574 750 日元，比 1907 年经常性开支增长 7 倍，临时性开支增 8.5 倍，总支出剧增近 6 倍。

表 21—2

“关东州”特别会计年度收入统计表（1921—1925 年度）^①

经常性收入

单位：日元

年份		1921 年度	1922 年度	1923 年度	1924 年度	1925 年度
项目						
租 税 收 入	地 租	127 767	217 857	216 879	217 581	217 013
	盐 税	164 487	244 300	351 718	353 392	253 900
	所 得 税	1 829 350	1 895 288	2 030 631	1 903 074	1 832 500
	交易所税	156 127	64 116	17 270	6 762	7 718
	营 业					
	交 易 税	187 236	188 247	109 779	99 262	94 809
	酒 税	—	232 878	282 626	291 168	231 976
官 营、 官有 财产 收入	烟 草 税	—	669 917	670 789	706 756	603 317
	邮 政 电 信 及 电 话	4 809 039	4 957 391	4 860 564	5 037 560	5 014 189
	土地房屋租金	783 417	686 624	742 597	787 756	740 182
	犯人工钱及 生 产 收 入	39 291	35 503	39 970	58 471	38 254
	印 花 收 入	404 193	413 556	432 026	411 737	432 025

①〔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 516～517 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 年。

续表

年份 项目		1921 年度	1922 年度	1923 年度	1924 年度	1925 年度
杂 收 入	诸 免 许 及 手 续 费	539	2 299	3 173	3 216	2 003
	罚金及没收金	4 960	5 076	223 667	132 757	5 844
	授 课 费	54 764	64 862	74 350	80 567	89 692
	支票未兑收入	—	—	179	176	179
	杂 收 入	198 192	123 199	189 212	178 648	170 240
	接 受 大 藏 省 预 金 部	—	—	—	—	60 000
	医 院 收 入	—	99 319	100 362	107 234	—
合 计		8 849 332	9 900 432	10 345 732	10 367 117	9 793 405

临时性收入

年份 临时性 收入项目		1921 年度	1922 年度	1923 年度	1924 年度	1925 年度
国有物卖价收入		43 693	38 472	81 654	57 932	49 495
拍 卖 地 段、 年 征 收 金		526	24 391	1 231	101 827	63 731
土地卖价收入		—	1 243 595	244 215	428 882	311 533
建筑物卖价收入		1 391 736	3 011 050	106 337	324	8 715
补 助 金		4 001 000	4 300 000	4 000 000	4 000 000	3 000 000
前年度剩余转账		2 518 553	826 036	4 126 419	3 495 812	641 089
事业费借入资金		—	—	—	265 355	—
公 债 收 入		—	—	194 126	—	—
合 计		7 954 508	9 443 544	8 753 982	8 350 132	4 074 563
总 计		16 803 840	19 303 976	19 099 714	18 717 249	13 867 968 ^①

① [日]关东局编：《关东局施政三十年史》，第 517 页，凸版印刷株式会社，1936 年。